附件2

面试须知

一、考生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招聘单位或考官有失面试公正的活动，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自身姓名、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遵守考场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禁止将面试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

三、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和其它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

四、在候考室休息的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和大声喧哗。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工作人员专人陪同。

五、面试结束指令下达后，考生立即停止答题，经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不得与外界联系。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打骂考官、工作人员和考生，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者，除取消考试资格外，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面试，清退出考场，按零分处理：

1.未经允许，擅自进入面试考场，或擅自离开候考室的；

2.进入候考室后，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及其它电子产品的；

3.考生相互之间交换抽签号的；

4.在面试过程中，将本人的姓名、籍贯、父母信息、工作单位及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的；

5.携带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和其它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的；

6.在面试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各种设备接收考场外信息，或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的；

7.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进入考场的；

8.将面试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考场的；

9.采取其它手段进行作弊的。

七、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请考生严格按照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